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37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鍾德暉

債 務 人 葉金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區000地號不動產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